

(双月刊)

阳江市人民政府主管主办

2013年1月28日出版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私人自建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
(阳府〔2012〕107号)..... 1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109)..... 2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
差价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2〕110)..... 5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2〕114)..... 7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2〕115)..... 13
-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2〕118)..... 16

【市政府部门规范性文件】

-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财行〔2012〕250号)..... 24

【政务动态】

- 2012年11-12月份政务动态..... 27

【人事任免】

- 2012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 29

【市情资料】

- 2012年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30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市区私人自建住宅建设管理的意见

阳府〔2012〕107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2005年市政府出台了《关于加强市区私人自建住宅管理的决定》（阳府〔2005〕55号）、《转发市建设局 市国土资源局 市规划局 市房管局关于实施〈关于加强市区私人自建住宅管理的决定〉有关问题的意见的通知》（阳府办〔2005〕152号）两份文件以来，有效控制了市区长期以来私人自建住宅建设泛滥的势头，并对我市城市建设提品位、上水平起到了较大的作用。目前，市区大部分私人自建住宅已按有关规定建设竣工。由于种种原因，仍然遗留部分私人自建住宅尚未开工建设，严重影响了城市景观及市容市貌。为进一步加强市区未建私人自建住宅的建设管理，促使遗留的私人自建住宅地尽快开工建设，解决私人自建住宅存在的问题，现就建设管理有关问题提出具体实施意见。

一、凡已办理报建手续而未开工建设的私人自建住宅，在2012年12月31日前必须开工建设，逾期开工建设且领取《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超过一年期限的，原报建手续自行失效，需重新办理报建手续，并按意见颁布实施后规定的标准重新缴交有关税费。

二、凡尚未办理报建手续的私人自建住宅，在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报建手续的，报建的相关税费按原收费标准收取。

三、2013年1月1日起办理报建手续的，报建的相关税费计算基数由原 800元/m²上调至1100元/m²，按全额缴交；2012年12月31日前办理报建手续但未能在2013年12月31日前建成并办理验收手续的，按新的收费规定在竣工验收时补足有关费用。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5年。我市之前发布的文件与本意见规定不一致的，以本意见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的通知

阳府〔2012〕109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业经市政府第六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日

阳江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我市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控制和减少白蚁危害，保证房屋住用安全，根据《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市城市范围内房屋的白蚁防治管理适用本办法。

本办法所称的房屋白蚁防治管理，是指对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等房屋的白蚁防治和对原有房屋的白蚁检查与灭治的管理。

凡在本市城市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装饰装修的房屋工程必须实施白蚁预防处理。临时性房屋建筑或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无须进行白蚁防治处理的除外。

第三条 阳江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是全市房屋白蚁防治的行政主管部门。阳江市白蚁防治管理所负责市区（含高新区、海陵区）白蚁防治的日常管理工作。各县（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区内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监督管理工作。

第四条 房屋白蚁防治工作应当贯彻预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方针，鼓励开展房屋白蚁防治科学研究，推广应用新药物、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

第五条 设立房屋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有自己的名称和组织机构；

- (二) 有固定的办公地点及场所;
- (三) 有30万元以上的注册资本;
- (四) 有生物、药物检测和建筑工程等专业的专职技术人员。

第六条 凡在本市从事房屋白蚁防治的单位,必须到辖区内的市(县、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备案,在办理备案时应当提交符合本办法第五条的有关证明资料。

第七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健全白蚁防治质量保证体系,严格按照国家、省及市有关房屋白蚁防治施工技术规范的操作规程进行防治。

第八条 禁止白蚁防治单位利用价格等手段进行垄断和不正当竞争。

第九条 白蚁防治应当使用经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生产,并经国家规定的专业检测部门检测合格的药剂药物。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建立药剂药物进出领料制度。药剂药物必须专仓储存、专人管理。

第十条 根据白蚁防治内容的不同,白蚁防治收费分别实行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

(一) 城市新建房屋的白蚁防治费实行政府指导价,必须由建设单位和有资质的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接受委托开展白蚁防治服务。白蚁防治费用的收取,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标准执行,收费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广东省收费许可证》。

(二) 改建、扩建、装饰装修及对原有房屋等的白蚁检查与灭治服务收费实行市场调节价,由供需双方自行约定。

第十一条 原有房屋、超过白蚁预防包治期限的房屋发生蚁害时,房屋所有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应当委托白蚁防治单位进行灭治。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依法批准后,建设单位应当将白蚁预防费用列入工程概预算。在办理房屋报建手续前,必须与白蚁防治单位签订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合同应当明确防治范围、防治费用、质量标准、验收方法、包治期限、定期回访、权利义务、违约责任等内容。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进行商品房的销(预)售时,应当向购房人出具该项目的《白蚁预防合同》或者其他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提供的《住宅质量保证书》中必须包括白蚁预防质量保证的内容。

建设单位在办理房屋产权登记手续时,应当向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出具按照本办法实施房屋白蚁预防的证明文件。

第十三条 白蚁防治工程竣工后,由白蚁防治行政主管部门组织验收,验收文件作为房屋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的必备材料之一。

第十四条 凡是新建、改建、扩建房屋《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不

得低于15年，装饰装修房屋《白蚁预防合同》白蚁预防包治期限一般不得低于5年。白蚁灭治的《白蚁灭治合同》包治期限不得低于5年，白蚁预防包治期限自工程交付使用之日起计算。白蚁防治工程包治期内的复查由实施该工程的白蚁防治单位负责，每年进行不少于一次的定期复查，并建立复查情况档案，复查结果应有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加具的意见。

第十五条 白蚁防治单位应当在白蚁防治工程收费中提20%的资金，存入由市（县、市）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的帐户，实行专款专用，作为包治期内的包治金。

第十六条 房屋白蚁防治发生纠纷时，当事人可向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七条 白蚁防治单位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白蚁防治单位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八条 房地产开发企业凡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由房地产开发企业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第十九条 房屋所有权人、使用人或者房屋管理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由房屋所在地的住房规划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城市房屋白蚁防治管理规定》对责任人进行处罚。

第二十条 白蚁防治单位违反本办法从事白蚁防治工作，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造成重大质量事故或者其他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在房屋白蚁防治管理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

阳江市人民政府印发《阳江市城市规划区 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 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2〕11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管理规定》业经市政府六届十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日

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 补交土地差价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国有土地资产管理的通知》（国发〔2001〕15号）关于出让土地改变容积率应补交土地差价的有关规定，维护我市经营性土地开发的公平竞争环境，规范规划管理程序，保障国有土地出让收益，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阳江市城市规划区范围内（含海陵岛、高新区）的经营性土地涉及改变容积率建设，须补交土地差价的，适用本规定。

本规定所指的经营性用地是指商业、旅游娱乐、写字楼、宾馆、商品住宅等，不包含工业用地。法律、法规、规章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中建设项目开发的基准容积率为土地出让合同中约定的容积率，如用地无约定的，则按1.5的基准容积率执行。

第四条 建设项目的容积率原则上不得改变。

部分项目如确因地块条件变化或项目设计中技术方面等因素涉及超容积率的，

须经法定程序报市政府批准。增加建筑容积率的建设项目，应尽量降低建筑密度和提高绿地率，提升城市环境质量。

第五条 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国土资源局、市财政局负责对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的相关工作，各自履行如下职责：

（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负责城市规划区内建设项目超容积率的组织审核及报批工作，负责向市国土资源局提交经政府批准的建设项目超容积率情况清单。

（二）市国土资源局根据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的有关情况清单，核定补交土地差价标准，与用地单位签订国有土地出让补充合同，并负责征收土地补差价费用及缴入地方国库工作，向被征收单位出具征收费用凭证。

（三）市财政局负责土地补差价费用入库后的管理工作。

第六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补交土地差价：

（一）由于历史原因，已出让的土地没有容积率约定的，如现在开发申请的容积率超过1.5（基准容积率），经政府原则同意后，应按规定补交超基准容积率的土地差价。

（二）已出让的地块有容积率约定或有详细规划的，符合第四条第二款情形增加容积率的，按规定补交超容积率土地差价。

第七条 建设项目增加容积率应遵守如下审批程序：

（一）建设项目的容积率指标属第六条第（一）项情形的，由建设单位向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提出土地容积率申请，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经初审受理后，组织论证并提交城市规划委员会审议或授权的下设机构审议，报市政府审定。

建设项目开发应根据政府审定的容积率，由项目开发单位委托有资质规划设计单位组织编制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法定图则（适用建成区周边已建设地块，下同），依法实施。

（二）建设项目的容积率调整属第六条第（二）项情形的，应首先由项目开发单位编制拟调整地块的控制性详细规划或法定图则，调整规划的审批程序按《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关于控制性详细规划的审批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八条 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按以下办法办理：按上一年度招标采购挂牌或网上交易出让经营性用地的平均楼面地价和按市区基准地价修订的楼面地价，并择高作为补缴土地出让价款的标准。

第九条 凡是涉及超容积率的建设项目，规划报建前必须缴交清土地差价，否则，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不得给予规划报建。

第十条 本规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的管理规定》（阳府〔2008〕78号）同时废止。本市以前制定的文件与本规定相矛盾的，以本规定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 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

阳府〔2012〕11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为有效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推动我市消防事业持续、快速、健康发展，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现就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意见》（国发〔2011〕46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和改进消防工作的实施意见》（粤府〔2012〕114号）提出如下工作意见：

一、消防工作目标

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和国发〔2011〕46号文件精神，全力提升消防安全管理水平，为“加快转型升级、实现幸福追赶”创造良好消防安全环境。建立完善“平安阳江”消防安全指标体系，推动消防工作部署全面落实，到2015年，消防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基本相适应，亿元GDP火灾损失率低于0.04%；公共消防设施和消防装备建设基本达标，全市建成区城市消防站平均覆盖面积小于10平方公里，城市市政消火栓覆盖率达到0.9个/平方公里；社会化消防工作格局基本形成，公民消防安全素质普遍增强，万人拥有消防人员数（包括公安消防人员、专兼职消防队员）达到3名，中小学消防知识课程开设率达到100%；全社会抗御火灾能力明显提升，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得到有效遏制，10万人火灾死亡率不超过0.19人。

二、全面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将消防工作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政府目标责任和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内容，强化组织领导、责任落实和督导检查，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常务会议专题研究部署消防工作。切实加强公共消防设施、消防力量、消防装备建设，整治消除火灾隐患。深入贯彻落实财政部《地方消防经费管理办法》（财防〔2011〕330号）的规定，落实消防业务费保障标准，将消防官兵的生活补贴、执勤津贴、高危补助和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等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不断完善经费保障机制。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委员会建设，落实人员、专项经费和办公场所，完善消防工作协调机制，每季度召开一次会议，研究解决重大消防安全问题。2015年底前，乡镇政府和街道办事处要全部成立消防安全委员会，明确专人负责消防工作，并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

强对“三小”场所（小作坊、小档口、小娱乐场所）的消防安全监管。各行政村（社区）可根据实际需要建立消防巡查服务队和兼职消防队等消防安全组织，着力提升基层消防工作水平。县级以上政府每年12月10日前要将本地区消防工作情况报送市消防安全委员会，由市消防安全委员会汇总后报市政府。

（二）严格落实领导责任。各级政府全面负责本地区消防工作，每年与下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部门签订《消防工作目标责任书》。

各级政府主要负责人为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工作第一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每年要定期组织召开专题消防工作会议，至少组织和参加一次消防安全专项检查；每季度要定期听取消防工作专题汇报，及时组织相关部门研究解决消防工作的重大问题。

各级政府要按照省委、省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的有关规定，加强对消防工作的领导，细化职责与分工，分管消防工作的负责人为本级政府消防安全工作主要责任人，对本行政区域的消防安全工作负具体领导责任。每季度要定期组织研究并及时向政府主要负责人报告消防安全重大事项，协调解决消防安全重大问题，主持研究加强消防安全监管的政策措施，落实火灾事故控制指标，组织开展火灾事故应急救援、调查处理和公共消防设施建设、消防工作检查考评等工作。

各级政府分管其他业务工作的负责人要认真落实消防安全“一岗双责”制度，要督促分管部门认真履行消防安全监管职责，适时组织开展消防安全检查，协调推动重大火灾隐患整治工作。

（三）依法履行管理和监督职责。各级政府职能部门要坚持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在各自职责范围内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加强对本行业消防工作的管理。要定期组织行业消防安全检查考评，对本行业消防安全工作进行评估。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全面落实消防安全工作责任。水利、农业、交通运输等部门和乡（镇）政府应当将消防水源、消防车通道等农村消防设施建设纳入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工程项目。文物部门应当指导文物保护单位、使用、管理单位做好消防安全工作。民政部门要加强对社会福利机构的消防安全管理。商务部门要指导宾馆、饭店、商场、市场等单位加强消防安全管理。环境保护、能源、核应急等部门要加强核电厂消防安全检查，落实火灾防控措施。海事部门在对外国籍和中国籍船舶实施船舶安全检查时，应将船上消防设备及其日常维护管理纳入必查项目。公安机关及其消防部门每半年要对消防安全形势进行分析研判和综合评估，及时采取措施解决突出问题。政府其他职能部门也要依法切实加强对行业内各类单位的消防安全管理，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严格落实各项消防安全措施。

(四) 全面强化消防安全主体责任。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是本单位消防安全第一责任人。各单位要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和本行业消防安全管理标准,进一步明确消防安全管理责任。要加强消防工作组织建设,保障必要的消防投入,加强消防安全教育培训,切实提高单位各类人员检查消除火灾隐患、组织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消防宣传教育培训的能力。要建立消防安全自我评估机制,落实消防安全重点单位专职消防安全管理人、消防设施维护保养和消防安全自我评价制度。消防安全重点单位每季度、其他单位每半年自行或委托有资质的机构对本单位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评估,做到安全自查、隐患自除、责任自负。要加强消防产品质量监督,核对消防产品供货来源,保障消防产品质量。要建立建筑消防设施日常维护保养制度,每年至少进行一次全面检测,确保消防设施完好有效。要严格落实消防控制室管理和应急程序规定,消防控制室操作人员必须持证上岗。积极推动将相关消防安全评估结果纳入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内容。

三、全力强化火灾预防

(五) 完善消防安全管理规范。市消防安全委员会要结合我市实际,组织有关部门研究制定我市各类行业领域消防安全管理规范,明确工作量化指标,扎实组织实施。各有关部门要密切与公安消防部门的沟通配合,在消防产品监督管理、消防安全信用体系、火灾公众责任保险、社会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等方面制定、完善配套政策文件和消防安全标准。

(六) 加强消防安全源头管控。各级政府要扎实推进社会消

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和“网格化”管理,力争2015年底前,所有乡镇(街道)实现消防安全网格化管理。各级规划部门在制定城乡规划时要完善消防安全配套功能建设,留足各类建筑防火间距,确保消防车通道等符合规定标准。旧城改造应当同步规划建设公共消防设施。市政、建设、供水、通信等部门要加强公共消防设施维护保养,保证其能够正常使用。要积极推进小城镇消防供水设施建设,力争2015年底前全部达标。行政主管部门对涉及消防安全的事项要严格依法审批,凡不符合法定审批条件的,规划、建设、房地产管理部门不得核发建设工程相关许可证照,安监部门不得核发相关安全生产许可证照,教育、民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卫生、文化、文物、人防等部门不得批准开办学校、幼儿园、托儿所、社会福利机构、人力资源市场、医院、博物馆和公共娱乐场所等。对不符合消防安全条件的宾馆、景区,在限期改正、消除隐患之前,旅游部门不得评定为星级宾馆、A级景区。电力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对供电设施、电气线路进行检测。对用电单位和个人超负荷用电、违规拉线接电

等可能引发火灾事故的行为，应当及时予以制止；对经通知整改仍不整改的，可以依法中止供电。建设工程竣工后，未经规划部门验收或验收不合格的，有关部门不予办理接电、接水手续。对生产、经营假冒伪劣消防产品的，质检部门要依法取消其相关产品市场准入资格，工商部门要依照消防法和产品质量法吊销其营业执照；对使用不合格消防产品的，公安消防部门要依法查处。公安消防部门与质检、工商、公安机关经侦部门等单位之间要建立健全消防产品联合执法和通报查处机制，依法严厉打击消防产品违法犯罪行为。

（七）深入推进火灾隐患排查整治。各级政府要科学研判辖区消防安全形势，建立健全火灾隐患排查整治机制，及时组织各有关部门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治理。加快推进“96119”火灾隐患举报投诉中心建设，建立网上有奖举报投诉平台，不断完善火灾隐患举报、投诉制度，及时受理查处火灾隐患。健全火灾隐患重点地区整治长效机制，进一步完善火灾隐患立案销案、专家论证、挂牌督办、公告和举报制度。当地政府接到报请挂牌督办、停产停业整改报告后，要在7日内作出决定，并督促整改和向社会公布。对1998年9月1日前投入使用的生产、经营性既有建筑物或场所，当地政府应当根据省消防安全委员会制定的消防安全评估和火灾隐患整治标准，组织规划、房屋管理、消防等有关部门，及时开展消防安全评估，推动建筑物或场所的所有人或使用人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整改；无法整改的，要发出限制使用令，限制其使用功能。

（八）切实落实建设工程消防安全质量责任。建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施工质量和消防审核验收终身负责制，以及消防设计技术审查与行政审批分离制度。建设、设计、施工、监理单位及执业人员和公安消防部门要严格遵守消防法律法规，严禁擅自降低消防安全标准。发挥行业协会监管作用，强化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消防安全责任。建立对存在重大消防安全违法行为的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的消防不良行为公告制度，公安消防部门要将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消防违法情况定期通报建设部门，建设部门应当将其纳入建筑市场诚信信息平台。

（九）严格规范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管理。各级政府要把容易造成群死群伤火灾的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单位和高层等高危单位作为消防监督管理重点，实施更加严格的消防安全监管，督促推动其所有人、出租人、使用人或管理人按照有关规定，配备自救器材和辅助逃生设施，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提高自防自救能力。鼓励引导高层住宅建筑配置必要的逃生辅助装置。建立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评估制度和评估机构评定体系，由具有资质的消防安全评估机构每年12月底前至少开展一次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作为单位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火灾高危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的费率标准，依法参

保火灾公众责任保险。根据省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明确我市火灾高危单位的界定范围、消防安全标准和监管措施。建设社会单位消防安全“户籍化”管理系统。2014年底前，火灾高危单位、消防安全重点单位全部实行“户籍化”管理。

（十）加强建筑工地、建筑材料消防安全管理。建设、消防等有关部门要依法加强对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的消防安全检查，督促施工单位落实用火用电等消防安全措施。公共建筑在营业、使用期间不得进行室内外易燃可燃装修材料施工作业，居住建筑进行易燃可燃装修材料作业期间应撤离居住人员，并设消防安全巡逻人员，严格落实用火用焊作业消防安全措施，严禁在施工建筑内安排人员住宿。有关部门要尽快研究提高建筑材料性能，建立淘汰机制，将部分易燃、有毒及职业危害严重的建筑材料纳入淘汰范围。在公共建筑内大力推广应用新型阻燃保温、隔热、吸音材料，在城市轨道交通、地下通道内和人员密集场所室内外设置的广告牌、宣传栏应采用不燃材料。

（十一）加强消防宣传教育培训。各级政府要认真落实《全民消防安全宣传教育纲要（2011—2015）》，以“全民消防、生命至上”为主题，大力开展以“家庭、社区、学校、人员密集场所、单位消防安全宣传教育”为重点的专项活动，切实提升公共消防安全水平。各级政府和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教育、科技、司法等部门要将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知识纳入公务员培训、义务教育、职业培训、科普和普法教育内容。中小学要选聘专兼职消防辅导员。2015年底前，力争实现社会消防培训机构承担一半以上社会消防人员培训的任务。各地各部门要切实督促所辖行业、系统、单位落实消防宣传职责，严格落实消防安全全员培训、岗前培训制度，普及消防安全常识和逃生自救技能。2015年底前，全市县级以上政府和建有公安消防队或政府专职消防队的镇（街道）要全部建立消防科普教育基地。

四、着力夯实消防工作基础

（十二）强化消防科学技术支撑。各级政府要积极推动消防科技创新，加大消防科研投入，加强消防理论研究和防火、灭火救援技术与装备的研发，积极推广应用物联网等先进技术装备和消防科研成果。推行消防学术带头人制度，健全专业技术人才保留机制。建立地方院校与消防部队联合培养人才的工作机制，大力培养和发展壮大消防监督执法、社会单位消防管理等一线急需的消防专业人才队伍，建立消防法制人才信息库。按照国家标准要求，将各类消防业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费用纳入本级消防业务经费预算。加强消防信息化建设和应用，不断提高消防工作信息化水平。

（十三）发展壮大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各级政府要大力发展政府专职消防

队、企业事业单位专职消防队和志愿消防队，建立健全保安、消防巡防、治安联防等队伍的消防联勤联动机制，配备必要的营房设施和装备器材，开展相应的训练演练，不断提升消防工作水平。进一步完善合同制消防员的相关工作制度，明确合同制消防员的教育训练、岗位职责、福利待遇、奖惩与考核、劳动关系及有关责任。保障各类消防队伍中非现役消防员工资待遇与当地经济社会发展和所从事的高危险职业相适应，将非现役消防员按规定纳入当地社会保险体系。健全政府专职消防队人员经费保障标准，保障其办理基本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所需经费，研究制订专职消防队员离队安置保障政策。对因参加扑救火灾负伤、致残或者牺牲的志愿消防队员，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见义勇为人员奖励和保障的规定，落实有关奖励和保障待遇。继续探索发展和规范消防执法辅助队伍。

（十四）着力提升灭火应急救援能力。加大对应急救援工作的经费投入，加强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法落实消防装备建设要求，建立健全灭火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和社会联动机制。2013年底前，市、县要完成应急救援指挥平台建设。市、县每年要开展一次以上综合实战演练。开展消防装备建设评估论证，制定适应城市和社会发展需要的中、长期消防装备发展规划，全面落实《城市消防站建设标准》。加大保障力度，不断提升现役消防员个人防护装备水平。加强灭火应急救援装备和物资储备，建立平战结合、遂行保障的战勤保障体系。2013年底前，重点镇、中心镇要全部建成消防站。依托高速公路服务区等基础设施，建设高速公路小型消防救援站。加大主要港口的消防设施投入，渔政船艇要配置消防水炮等消防装备。

（十五）规范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及从业人员管理。出台消防技术服务机构管理规定，严格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资格审批，规范发展各类消防技术服务机构，不断提升消防技术服务质量和水平。加强消防行业特有工种职业技能鉴定工作，推进社会消防从业人员职业化建设，落实自动消防系统操作等各类人员持证上岗制度。加强消防协会建设，增强社会消防自治功能。

五、切实强化考评和问责

（十六）严格开展检查考评。各级政府要对照“幸福阳江”消防安全指标体系，建立健全消防工作考核评价机制。各级消防安全委员会要代表本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各有关职能部门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每年开展一次消防安全责任考评，负责组织开展火灾事故调查。

（十七）严格落实责任追究。政府及其部门不依法履行职责，在涉及消防安全行政审批、公共消防设施建设、重大火灾隐患整改、消防力量发展等方面工作不力、失职渎职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

司法机关处理。各单位因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火灾防控措施不到位，发生人员伤亡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发生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单位负责人、实际控制人、上级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负责人的责任；发生特别重大火灾事故的，要依法依规追究地市级分管领导或主要领导的责任。各级监察部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下一级政府和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消防工作职责的情况实施监察；并参加重特大火灾的调查处理工作，依法依规对消防工作落实中有关失职、渎职人员进行责任追究。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2〕115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已经市政府六届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0日

阳江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规定

第一条 为规范我市村（居）集体留用地管理，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共广东省委、省人民政府关于解决社会保障若干问题的意见》（粤发〔2007〕14号）和《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村（居）集体留用地（以下简称留用地），是指国

家征收村（居）集体土地后，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一定比例，作为征地安置另行安排给被征地村（居）集体组织用于发展生产的建设用地。

第三条 留用地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0%~15%安排。

留用地的指标应包含40米以下（不含40米）道路面积，40米以上（含40米）道路由政府负担。

第四条 留用地的选址应遵循以下的原则：

- （一）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乡规划；
- （二）具体负责征地的人民政府与被征地村（居）集体组织共同协商确定；
- （三）留用地原则应就近选址。具体由住建部门根据城乡规划需要或更利于节约集约用地、提高土地利用率的情况安排。

第五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并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或村民小组会议通过的，可不安排留用地，采取折算货币方式补偿：

- （一）被征地村（居）集体经济组织选择折算货币补偿而放弃留用地安置的；
- （二）被征地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所属土地范围内，没有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可供选址安排留用地的；
- （三）因建设项目需要全部征收村（居）集体土地，无法在本集体土地内安排留用地的；
- （四）被征地村（居）集体提出的留用地选址方案不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或城乡规划，在与实施征地的当地政府充分协商后仍不能达成一致的。

召开村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应当经本村（村民小组）十八周岁以上的村民三分之二以上，或者本村（村民小组）三分之二以上的户的代表通过。

第六条 留用地折算货币补偿的，其补偿标准由征地单位与被征地村（居）集体协商确定，但不得低于该留用地办理转为建设用地手续需要的所有费用总和。

第七条 留用地应当依法转为建设用地。留用地原则上保留集体建设用地性质。在城镇规划区内的留用地，经村（居）集体依法定程序申请，可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

各县（市、区）应当从年度用地指标中预留10%~15%，作为留用地办理转为建设用地的指标。

留用地办理转为国有（集体）建设用地手续需缴交的耕地开垦费、耕地占用税、森林植被恢复费、征地管理费、测绘费、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等费用，纳入征地成本，由政府或征用土地单位负担。

留用地需作土地补偿和青苗、拆迁、附着物补偿的，由使用留用地的村（居）集体经济组织负担。

第八条 留用地选址经协商确定后，按如下程序办理用地手续。

（一）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向辖区国土资源部门提出安排留用地书面申请，具体组织征地工作的单位或当地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在申请书加具具体意见；

（二）国土资源部门在接到申请后，应当指导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做好留用地选址点的测绘和出图工作，并在10个工作日内函告住建部门；

（三）住建部门在接到国土资源部门函件后，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发出留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

（四）国土资源部门接到留用地选址许可后，需要报批的，应当组织材料报省审批；已经批准的建设用地，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发出留用地批准文件。

第九条 留用地应服从城乡规划建设要求。留用地基准容积率为2.0。超过2.0容积率建设的，应向住建部门申报，经批准后超过2.0部分按《阳江市城市规划区建设项目超容积率补交土地差价的管理规定》的标准的50%补交土地差价。

第十条 留用地应当以被征地农村经济组织集体名义进行登记。但2009年6月19日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东省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粤府办〔2009〕41号）下发前已经批准的留用地，按当时政策已经分配到村民个人建住宅，无法整体利用的，可以以村民个人名义登记。

2009年6月19日以后批准的留用地，严禁分配到村民个人。

第十一条 依法转让、出租、抵押国有留用地使用权或出让、转让、出租、抵押集体留用地使用权的，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村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通过，村民会议、村民小组会议表决通过上述事项应按本规定第五条第二款规定进行。流转方案应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15日。

留用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或作价入股、出资与他人合作、联营等形式用于经营性项目和工业用地的，应当参照国有土地使用权公开交易程序和办法，通过土地交易市场招标、拍卖、挂牌等方式进行。但本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全（独）资注册成立的公司企业除外。

第十二条 留用地办理规划、报建手续及申领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相关收费应当采取优惠政策。市区按照《关于阳江市被征地农民集体留用地预留农民宅基地报建和办理房地产权证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阳府办复〔2009〕36号）办理。

村（居）集体或村民个人申请将留用地转为国有出让土地的，出让金按宗地所在级别基准地价的20%计收。

所辖县（市、区）可以参照或制定不高于上述收费标准。

第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自施行之日起有效期为5年，本市以前的相关文件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以本规定为准。

阳江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的通知

阳府〔2012〕11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规定》已经市政府六届十次常务会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阳江市人民政府

2012年11月23日

阳江市市辖区征收土地青苗 及附着物补偿规定

第一条 为加强土地征收（含收回，下同）管理，规范青苗及附着物补偿，保障被征地群众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市辖区包括江城区、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和阳江高

新区所辖范围。在本市市辖区范围内征收土地涉及青苗和附着物补偿适用本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附件《阳江市征收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分类详细目录》除有注明搬迁费、安置费外，其它的各项补偿单价均已包含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用于种养的各项生产工具、运输工具和各种可搬动的设备、设施、备用物料等的搬迁费用。

第四条 设立阳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评估鉴定专家库，由林业、园艺、农业种植、禽畜养殖、水产养殖、工程造价、价格鉴证等方面专家、技术人员组成。当征地补偿工作中出现本规定中未列举的补偿项目或有异议时，每次从专家库相应的补偿项目方面专家中采用随机抽取方式，确定3名或3名以上专家按本规定确定的原则和规则进行评估，按评估结果确定补偿标准后进行计补，同时将新增补偿项目、品种及补偿标准补充纳入本规定。评估鉴定专家库由市国土资源局负责组建，向社会公开。

第五条 征地补偿公告（预公告）发布后，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再进行种植、养殖和新（扩、改）建建筑物、构筑物。新增的农（林）作物、放养物、鱼塘、建筑物、构筑物不予补偿。在征地补偿公告（预公告）发布的同时，征地责任单位应委托公证部门对征地范围的现状进行证据保全公证。

经主管执法部门认定为违法的附着物不予补偿。

第六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五年。原《阳江市市辖区土地征用管理规定》（阳府〔2000〕28号）同时废止。

第七条 本规定发布之日前，已经市政府批准的征收土地补偿方案仍按原补偿方案执行，已签订的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协议继续有效。

附件：阳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分类详细目录

阳江市征收土地青苗及附着物补偿 分类详细目录

一、征收稻田。按每亩1300元计补。

二、征收菜地及其他农作物地。蔬菜地每亩补偿2000元；其他农作物（豆类、蒔类等），每亩补偿1500元。

三、征收甘蔗田。糖蔗每亩补偿1300元；果蔗（黑蔗、蜡蔗）每亩补偿2500元。

附件四、征收山林地。山地青苗补偿面积按斜面面积计算。

(一) 混交林。①郁闭度为0.70以下的山林。郁闭度为0.20以下(含0.20), 补偿价250元/亩; 郁闭度为0.20-0.40(不含0.40), 补偿价500元/亩; 郁闭度为0.40-0.70(不含0.70), 补偿价750元/亩。②郁闭度为0.70以上(含0.70)的山林。树木平均胸径在6厘米以下(含6厘米)的幼林, 补偿价1500元/亩; 树木平均胸径在6-12厘米(含12厘米)的山林, 补偿价2000元/亩; 树木平均胸径在12厘米以上的山林, 补偿价3000元/亩。③灌木林按1250元/亩补偿。

(二) 人工种植的桉树。平均胸径12厘米以上的, 每亩补偿2000元, 零散的每棵补偿20元。平均胸径6-12厘米(含12厘米)的, 每亩补偿1400元, 零散的每棵补偿10元。平均胸径6厘米(含6厘米)以下的, 每亩补偿800元; 零散的每棵补偿5元(上述树木最多按每亩106棵计算)。种植期一年以内的幼苗, 每亩补偿500元, 零散的每棵补偿2元。

(三) 人工种植的松树。胸径30厘米(含30厘米)以上的, 每棵50元; 胸径20-30厘米的, 每棵40元; 胸径10-20厘米(不含20厘米)的, 每棵30元; 胸径10厘米(不含10厘米)以下的, 每棵15元; 幼苗5元/棵。成片松树最高按74棵/亩补偿。

(四) 橡胶树。胸径30厘米(含30厘米)以上的, 每棵500元; 胸径20-30厘米的, 每棵400元; 胸径10-20厘米(不含20厘米)的, 每棵300元; 胸径10厘米(不含10厘米)以下的, 每棵150元; 当年树苗80元/棵。成片橡胶树最高按33棵/亩补偿。

(五) 茶树。已采摘的成片茶树按2000元/亩补偿; 生长期未有采摘价值的按1000元/亩补偿; 树苗按500元/亩补偿。零星茶树按20元/棵补偿。

五、征收果树。

(一) 荔枝树、龙眼树。

按树冠覆盖面直径100元/米补偿。成片的每亩最高按50棵计补。补偿计算方法: 每亩挑选大、中、小各一棵果树丈量计算出平均树冠覆盖面直径乘以棵数再乘以100元得出应补偿款额。树枝交叉部分不重复丈量。每亩最高补偿28000元。种下一年的小果树最高按每亩50棵计算, 每亩补偿1500元。

(二) 橄榄、芒果、黄皮、柿子、栗子、莲雾、杨桃、菠萝蜜、枇杷、桃子、柚子、梨子等。

按果树胸径1000元/米补偿。成片果林最高按50棵计补。每亩最高补偿20000元。

(三) 火龙果、胡椒。

树龄两年以上，已挂果的按15000元/亩补偿；未挂果的按10000元/亩补偿。树龄一年以上两年以下（不含两年）的按7000元/亩补偿；树龄在一年（不含一年）以下的按5000元/亩补偿。

（四）柑、桔、橙、柠檬、佛手、鸡蛋果、石榴、人心果、三华李、青枣树、番石榴等。

已挂果的按15000元/亩补偿；未挂果的按8000元/亩补偿。属幼苗期的按1500元/亩补偿；零星已挂果的按100元/棵补偿；未挂果的按50元/棵补偿；幼苗期的按5元/棵补偿。

（五）葡萄、桑树、菠萝、西瓜、香瓜等。

已挂果的每亩补偿4000元；未挂果每亩补偿2000元；果苗期的每亩补偿1000元。零散已挂果的每棵补偿20元，未挂果的每棵补偿5元。

（六）木瓜树。

成片已挂果的，每亩补偿4500元；未挂果的，每亩补偿3000元；幼苗期的，每亩补偿1000元。零散已挂果的，每棵补偿25元；未挂果的，每棵补偿10元；幼苗期的每棵补偿5元。

（七）蕉树。

成片种植半年以内的，每亩补偿3750元；半年以上至挂果的，每亩补偿5000元。零散蕉树，树高1.5米（含1.5米）以上的补偿10元/棵；树高1米（含1米）至1.5米的补偿5元/棵；树高1米以下的补偿3元/棵。

以上单项果树补偿，成片种植并间种多种果树的，以种植较多的果树为补偿品种以亩为单位计补，不得以品种分类作重复计补。补偿面积应扣除用于种植管理而搭建的建筑物和附着物的面积。

六、征收绿化树木。

（一）榕树的补偿。有高度无冠幅树苗，高度1米以内（不含1米）每棵补偿5元；高度1-2米（不含2米）每棵补偿10元。无冠幅移栽榕树，胸径40-70厘米（含70厘米）每棵补偿150元；胸径70厘米以上的，胸径每增加10厘米每棵补偿增加250元。有冠幅榕树，胸径3厘米以下（不含3厘米）每棵补偿30元；胸径3-10厘米（不含10厘米）每棵补偿80元；胸径10-15厘米（不含15厘米）每棵补偿150元；胸径15-20厘米（不含20厘米）每棵补偿250元；胸径20-25厘米（不含25厘米）每棵补偿300元；胸径25-30厘米（不含30厘米）每棵补偿400元；胸径30-40厘米（不含40厘米）每棵补偿500元；胸径40-50厘米（不含50厘米）每棵补偿800元；胸径50厘米以上，胸径每增加10厘米每棵补偿在800元基础上增加200元。

（二）木棉树、南洋楹、红花楹（凤凰树）、樟树的补偿。胸径2厘米以内

(含2厘米), 高度0.5-1米(含1米)的树苗每棵补偿5元; 高度1-1.5米(含1.5米)的树苗每棵补偿10元。胸径2-5厘米(含5厘米)每棵补偿50元; 胸径5-10厘米(含10厘米)每棵补偿100元; 胸径10-20厘米(含20厘米)每棵补偿150元; 胸径20-30厘米(含30厘米)每棵补偿600元; 胸径30-40厘米(含40厘米)每棵补偿700元; 胸径40-50厘米(含50厘米)每棵补偿800元; 胸径50-60厘米(含60厘米)每棵补偿900元; 胸径60-70厘米(含70厘米)每棵补偿1000元; 胸径70-80厘米(含80厘米)每棵补偿1500元; 胸径80厘米以上, 胸径每增加10厘米每棵补偿在1500元基础上增加200元。

(三) 罗汉松、柏树高度0.5米以下(含0.5米) 每棵补偿10元; 高度0.5-1米(含1米) 每棵补偿25元; 高度1-2米(含2米) 每棵补偿80元; 高度2米以上, 高度每增加50厘米(含50厘米) 每棵补偿在80元基础上增加80元。

(四) 黄花梨、沉香、檀香等珍贵树种的补偿。高度0.5米以下(含0.5米) 每颗补偿10元, 高度0.5-1米(含1米) 每颗补偿25元, 高度1-2米(含2米) 每颗补偿50元, 胸径5厘米(含5厘米) 每颗补偿200元, 胸径5-10厘米(含10厘米) 每颗补偿450元, 胸径10厘米以上由专家组评估算价。

(五) 发财树的补偿。米径5厘米以下(不含5厘米) 每棵补偿30元; 米径5-10厘米(不含10厘米) 每棵补偿60元; 米径10厘米以上每棵补偿120元。

(六) 散尾葵的补偿。树苗每棵补偿10元; 冠幅1米以下(不含1米) 每棵补偿50元; 冠幅1-1.5米(含1.5米) 每棵补偿100元; 冠幅1.5-2米(含2米) 每棵补偿200元; 冠幅2米以上每棵补偿300元。

(七) 大王椰子树的补偿。基径5-10厘米(含10厘米)的, 每棵补偿100元; 基径10-15厘米(含15厘米)的, 每棵补偿150元; 基径15-45厘米(含45厘米)的, 每棵补偿200元; 基径45厘米以上的, 每棵补偿260元。

(八) 杂树(木麻黄、苦楝树、相思树、面包树等)的补偿。树苗胸径4厘米以下(不含4厘米) 每棵补偿5元; 胸径4-6厘米(不含6厘米) 每棵补偿8元; 胸径6-8厘米(不含8厘米) 每棵补偿10元。树木胸径8-10厘米(含10厘米) 每棵补偿20元; 胸径10厘米至20厘米(含20厘米) 每棵补偿60元; 胸径20-30厘米(含30厘米) 每棵补偿80元; 胸径30-40厘米(含40厘米) 每棵补偿100元; 胸径40-50厘米(含50厘米) 每棵补偿120元; 胸径50-60厘米(含60厘米) 每棵补偿140元; 胸径60-70厘米(含70厘米) 每棵补偿160元; 胸径70-80厘米(含80厘米) 每棵补偿200元; 胸径80-90厘米(含90厘米) 每棵补偿300元。

(九) 上述征收绿化树木以外的品种, 参照现行《阳江工程造价信息》园林绿化苗木出圃价为参考价, 以相对应品种规格按出圃价格40%计算补偿。

上述绿化树木成片栽种的, 最高按每亩40棵计算补偿。

七、征收竹类。

(一) 石竹、麻竹每枝补偿6元；小竹每枝补偿2元。

(二) 眉竹、丹竹每枝补偿4元；小竹每枝补偿2元。

(三) 广宁竹每枝补偿2元。

八、征用花地、苗圃地。

(一) 成片地栽花地。种植姜花每亩补偿5000元，菊花每亩补偿6200元，富贵竹每亩补偿7500元，玫瑰花每亩补偿9300元。

(二) 成片地栽苗圃地。灌木、草本植物、藤类植物每亩补偿7000元；观赏竹类每亩补偿9000元；乔木类和棕榈科类植物每亩补偿15000元。

(三) 其它成片的栽花地、苗圃地，根据实际情况，每亩补偿最高不得超过15000元。

(四) 苗圃地以外的盆栽花木搬迁。花盆口径10-20厘米的（不含20厘米）每盆补偿5元；花盆口径20-40厘米的（不含40厘米）每盆补偿10元；花盆口径40厘米以上的每盆补偿20元。

九、征收荷花塘、莲藕塘。开发费每亩补偿1000元，青苗每亩补偿3000元。

十、征收鱼塘。合理养殖的鱼塘，计补养殖的主要品种应占养殖总量的70%。

(一) 鱼塘开发费。水深在2米以下（不含2米）每亩补偿1500元，水深在2米以上每亩补偿2000元。

(二) 各种鱼类补偿费。

属四大家鱼及一般淡水鱼类，每亩补偿4000元。四大家鱼及一般淡水鱼类指：草鱼（鲩鱼）、鲢鱼（扁鱼）、鳙鱼（大头鱼）、鳊鱼、鲤鱼、各种罗非鱼、埃及塘虱、泰国塘虱、南方大口鲶、淡水白鲟等品种，以上述鱼类为主养及混养部分优质品种、蚌类及观赏鱼的按此标准补偿。

属虾、蟹、优质品种鱼类及海鲜类，每亩补偿5000元。优质品种鱼类指：龙虱、虾类、鲷科类、笋壳类、中华胭脂鱼、蟹类、金钱鱼（金鼓）、鳗鱼、河豚（鸡抱、芭鱼）、鲟鱼类、红鼓（美国红鱼）、鲈鱼类、广东鲂（边鱼、大眼鸡）、长吻鮠、瓜仔斑（黑瓜仔）、桂花鱼（鳊鱼）、黄鳍鲷（黄脚立）、禾顺、黄颡鱼（黄骨鱼）、乌头鲮、黄鲮、叉尾鲷、本地塘虱、生鱼、团头鲂（武昌鱼）、仙骨大头、缩骨大头、鲫鱼类、巴西鲷、蓝鳃太阳鱼、山斑鱼（月鳢）、蛙类等。

属甲鱼、娃娃鱼、鳄鱼及龟类，每亩补偿8000元。

十一、征收禽畜养殖场。

(一) 种猪、繁殖母猪，搬迁每头补偿200元；体重25千克以上（含25千克）肉猪，搬迁每头补偿50元；体重25千克以下（不含25千克）猪苗，搬迁每头补偿20元。

(二) 鸡、鸭、鹅搬迁补偿，体重0.5市斤以下（不含0.5市斤），每只补偿1元；体重0.5-1.5市斤（不含1.5市斤），每只补偿2元；1.5市斤以上（含1.5市斤），每只补偿3元。

十二、征收滩涂。经政府批准投资的项目，按实际投入给予适当补偿。

(一) 用于防风、防潮护堤而种植的树。植树每亩补偿2000元。青苗补偿面积按水平投影面积计算。

(二) 滩涂围垦。正在围垦的滩涂，经由有资质的审计机构核定围垦工程实际投入成本给予补偿；已成围但未整治的滩涂，按原围垦计划范围内的面积每亩补偿2000元；成围且有土堤分割的为已整治的滩涂，按成围面积每亩补偿2500元。但围垦工程款属国家投资的不予补偿。

十三、征收蚝田。按投资成本给予补偿。投入角石放养的，每亩补偿3100元。设置1.5米以下有效养殖高度的水泥桩柱，每亩补偿4400元。设置1.5米或1.5米以上有效养殖高度的水泥桩柱，每亩补偿5000元。高密度木（竹）桩柱吊养的蚝田，每亩补偿6000元；高密度水泥桩柱吊养的蚝田，每亩补偿8000元。

十四、迁坟。泥土坟每穴（座）补助1000元；砖（水泥）坟每穴（座）补助2000元。

十五、征收水利设施。按原投资成本和受益年限折旧计算补偿。属国家投资和废弃的水利设施不予补偿。用于种养灌溉的配套设施，钢筋混凝土结构（实体）每立方米补偿300元；砖石结构（实体）每立方米补偿180元。

十六、征收地上建（构）筑物。

(一) 集体土地地上有合法产权的房屋补偿按市场评估结果补偿，另一次性补助搬迁费2000元/户；安置费1500元/人。被拆迁户在村内新建住宅的，享受拆一免一的报建优惠。

(二) 临时建筑物、构筑物。①框架结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750元；②砖墙水泥顶结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650元；③砖墙瓦顶结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450元；④砖墙石棉瓦（树皮、铁皮）顶结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250元；⑤树皮、铁皮结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150元；⑥石棉瓦、沥青纸、竹木结构，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80元；活动板房，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搬迁费100元。

以上临时建筑物、构筑物凡檐口高度未达到1.7米的，按上述补偿标准的

50%计补；檐口高度达到1.7米（含1.7米），未达到2.2米的，按上述补偿标准的80%计补；2.2米以上（含2.2米）的，按上述补偿标准的100%计补。

（三）其他临时建筑物。①砖混结构的厕所、淋浴房、牲口栏舍等，按建筑面积每平方米补偿200元。②竹木薄膜顶越冬棚、竹木遮光膜棚，按投影面积每平方米补偿8元。

（四）晒谷场及地坪。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补偿40元；灰砂结构每平方米补偿25元。

（五）化粪池、储水池。用于种养生产需要的化粪池、储水池。属钢筋混凝土结构的，按钢筋混凝土实体计补，每立方米补偿400元；属砖石结构的，按砖石实体计补，每立方米补偿280元。化粪池、储水池需进行地表以下开挖的，按面积计补开挖费每平方米50元。

（六）水井。手摇简易水井每口补偿500元；砖石、砼管井壁结构水井，按容量计算，砖石井壁结构每立方米补偿150元；砼管井壁结构每立方米补偿200元。

（七）围墙。①砖结构、墙身厚度18厘米的，每立方米补偿400元；②毛石结构、墙身厚度18厘米以上的，每立方米补偿200元。

（八）挡土墙。干砌毛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150元；湿砌毛石结构的，每立方米补偿200元。

（九）水泥、沥青、石砌路面。按厚度和质量每平方米补偿100至150元。

（十）属种养生产需要的永久供电、给排水设施和本规定规定的补偿项目以外的附着物，按照评估价格计算补偿。

十七、相关概念释义

（一）胸径又称干径，指乔木主干离地表面1.3米处的直径，断面畸形时，测取最大值和最小值的平均值。

（二）基径指土迹处的直径。

（三）米径指苗木离地表1米处的直径。

（四）郁闭度指山林地乔木树冠遮蔽地面的程度，是以林地树冠垂直投影面积与实际林地面积之比，以十分数表示，完全覆盖地面郁闭度为1。

（五）鱼塘水深是指塘基面平均高度至淤泥表面平均高度间的距离。

（六）计算鱼塘的补偿面积是指鱼塘的水面面积。

关于印发《阳江市市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阳财行〔2012〕25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府直属各单位：

《阳江市市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业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该文的部门规范性文件统一编号为阳部规〔2012〕2号。

阳江市财政局 阳江市社会工作委员会 阳江市民政局
2012年12月28日

阳江市市级培育发展 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市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强社会建设的实施意见》（阳发〔2011〕15号）及财政资金管理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市级培育发展社会组织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市财政设立用于扶持社会组织发展的资金，由市财政年度预算给予安排。

第三条 专项资金管理使用应遵循以下原则：

（一）分类扶持。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的需要，以及社会组织的功能属性、社会作用、能力建设等因素，对社会组织实行分类扶持，重点扶持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

（二）公开透明。专项资金的申请、审核、分配以及社会组织财政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应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开，广泛接受社会监督。

（三）绩效导向。通过专项资金扶持，充分发挥资金激励效应，培育发展

一批符合全市的规划布局、社会需求度高、影响力大、品牌效果突出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

第四条 专项资金对新设立并符合一定条件且具有提供社会服务能力的公益服务类、行业协会类、学术联谊类、公证仲裁类、群众生活类等非营利性社会组织，特别是发挥枢纽型作用的社会组织等给予一次性补助。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社会组织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一）依法经登记管理机关登记（含备案，下同），资金申请日期距登记设立日期不足36个月，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独立于行政机关和事业单位；

（三）法人治理结构、财务和人事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纳税；

（四）具备提供社会服务能力并在特定领域发挥引领或示范作用；

（五）有固定办公场所和合法的收入来源；

（六）依法开展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业务事项，无违法违规行爲，社会信誉良好；

（七）未以任何形式向举办者（出资人）、会员分配各项收入；

（八）市委、市政府明确的其他条件。

第五条 专项资金由相关社会组织统筹用于办公场地租金、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以及培训费用等支出。具体如下：

（一）办公场地租金。包括社会组织为其固定办公场地支付的租金和物业管理费等。

（二）社会服务项目成本费用。即社会组织实施社会服务项目相关费用包括人员费用在内的成本费用支出。

（三）能力建设费用。包括为提升社会组织专职工作人员素质，提高社会组织自我发展和社会服务能力而设立的培训项目，以及研究社会组织能力建设理论所需费用。

第六条 年度补助标准及补助数量视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以公开发布的申报指南为准。2012年度专项资金原则上按公益服务类每家5万元，行业协会类、学术联谊类、公证仲裁类、群众生活类等每家3万元给予补助，择优补助50家。

第七条 市社工委会同市民政局、市财政局综合考虑本地区经济发展与社会建设的需求，以及社会组织的功能属性、社会作用、能力建设等因素，根据年度社会公益事业发展需要和年度政府转移（委托及授权）职能、政府购买服务等因素确定当年社会组织补助数量及补助资金额度，拟定专项资金申报指南和评审标准，并向社会公布。评审标准应包括：扶持社会组织政策因素、社会组织类别、服务能力、质量、诚信、预期社会效益等。

第八条 市社工委通过公开招投标确定专项资金初审及终审的第三方机构各

1家。第三方机构应为各级人民政府设立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社会代理机构应具备政府采购代理乙级或以上资格）。同一个或相关联的不同第三方机构不得同时作为初审和终审的第三方机构。负责资金申报受理初审、终审的第三方机构评审程序必须达到以下要求：

（一）抽取专家。第三方机构在财政、监察部门监督下，按规定从政府采购专家库中抽取专家，组成评审小组。

（二）制订评审规则。第三方机构评审应根据市社工委等有关部门公布的评分标准，设定客观科学的评审指标体系和评审规程。

（三）回避。第三方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在评审中，如发现与申报扶持的社会组织有直接利益关系，应主动向市社工委说明，并按规定申请回避。市社工委发现的，应当要求第三方机构和评审小组成员回避。

第九条 市民政局根据社会组织管理的相关规定负责专项资金的申报受理及审核。社会组织按照申报指南要求将申报专项资金资料送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依照本办法第四条相关规定审核申请专项资金补助的社会组织应具备相应条件，并指导负责初审和终审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核。

第十条 市财政局根据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结合本级财力的实际，安排年度扶持社会组织专项资金，采取国库集中支付方式将资金拨付经市政府批准扶持的社会组织，并对资金的使用过程进行监督。

第十一条 项目审核。第三方机构在市民政局的指导下，按照相关规定对社会组织申报材料组织评审。

（一）初审。负责资金申报受理及初审的第三方机构按规定对社会组织申报材料进行资格审查和评审，按照申报指南规定的扶持社会组织数量和比例分类确定通过初审的社会组织名单，提交市民政局，由市民政局交负责终审的第三方机构。

（二）终审。负责终审的第三方机构对通过初审的社会组织进行评审，提出拟扶持的社会组织名单，并提请市民政局确认。

（三）公示。第三方机构应分别出具评审报告，将评审结果报送市民政局，市民政局会市社工委、市财政局确认后，即时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公布评标结果和相关情况，公告时间不少于7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可在公示期间向市民政局提出书面异议，市民政局会市社工委、市财政局对评审结果进行重新确认，并在7个工作日内对异议者进行书面回复。

（四）评标结果确定和资金拨付。公告结束后，由市财政局将扶持社会组织建议名单和补助金额报市政府审定，经市政府同意后按规定拨付资金。

第十二条 建立信息公开制度。专项资金的申报、分配、拨付等信息应主动向社会公开。社会组织应当向社会公开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提高透明

度。接受社工委、民政、财政、登记机关、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及社会监督。

第十三条 建立监督检查制度。市财政局应会同登记机关、纪检监察、审计等部门加强对专项资金的分配和使用管理进行监督检查，社会组织自觉接受有关部门依法进行的监督检查。发现有弄虚作假以及挤占、截留或挪用专项资金等行为的，按《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予以处罚或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四条 建立绩效管理制度。市财政局根据财政支出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委托第三方机构对专项资金使用绩效实施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作为以后年度分配专项资金的重要参考依据。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市财政局、市社工委、市民政局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自实施之日起有效期为2年。

2012年11-12月政务动态

11月7日 市政府召开政银企座谈会。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要加强政府、银行、企业之间的合作，构筑好交流沟通的平台，营造良好的金融生态环境，共同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座谈会。

11月8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工业经济工作座谈会，分析今年以来工业经济发展形势，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确保工业经济平稳增长。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在会上强调，要增强责任意识，振奋精神，主动服务，努力推动阳江工业经济迈上新台阶。副市长李日芳主持座谈会。

同日 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到江城区检查征兵体检工作，亲切看望参加体检的适龄应征青年和体检工作人员。市委常委、阳江军分区司令员陈晓虹，军分区政委刘国文，江城区主要负责人参加检查。

11月12日 我市召开质量强市工作会议，总结2011年以来我市质量强市工作，表彰首届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获奖企业，研究部署下阶段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代市长丘志勇，省质量强省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省质监局局长任小铁为获奖企业颁奖，并做讲话。副市长李日芳主持会议。会议通报表彰了获得首届阳江市人民政府质量奖的阳江十八子刀剪制品有限公司、广东凌霄泵业股份有限公司、市宝马利汽车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市质量强市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会议。

11月17日 市六届人大二次会议胜利闭幕。魏宏广当选为阳江市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主任，丘志勇当选为阳江市人民政府市长。

11月19日 市政府召开专题会议，总结分析我市2012年十件民生实事进展情况，并对2013年民生实事项目进行研究。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在会上要求，各地各部门要强化工作责任，加快工作进度，确保按时按质完成各项民生实事。同时，要拓宽思路，及早谋划好明年十大民生实事。市委常委、常务副市长周乐荣主持会议。各县（市、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市直各部门主要负责人参加了会议。

11月26日 市政府与中国联通广东分公司在阳江凤凰城酒店举行推动“智慧阳江”建设战略合作协议签约仪式。根据协议，双方将在“信息强政”、“信息惠民”、“信息兴业”等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实现发展共赢、共同促进信息化事业发展，“十二五”期间广东联通将在阳江市信息化领域投资10亿元。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李日芳，广东联通总经理乔建葆、副总经理付强出席签约仪式。市直有关部门和各县（市、区）有关负责人参加签约仪式。

同日 市政府召开全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工作会议，分析当前人口计生工作形势，查找差距，加温鼓劲，确保完成全年人口计生工作任务。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强调，各级各单位要以扎实的作风，抓好基础性工作，迎接省、市人口计生工作的年度考核，全面提升我市人口计生工作水平。

11月30日 中美合作南美白对虾育种核心技术转让签约仪式在阳江广博园半山酒店举行，阳江海洋渔业龙头企业“万事达”将利用世界最先进的对虾基因研究培育自主知识产权的对虾品种，标志着我市建设海洋强市进程迈出坚实一步。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农业部渔业局副局长李彦亮，市政协主席韦丽坤，副市长李孟志、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副院长刘英杰等出席并见证签约。会上，广东万事达水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事达”）分别与美国夏威夷海洋研究所（以下简称“OI”）、中国水产科学研究院南海水产研究所签订了合作协议，三方联手研究培育自主知识产权的南美白对虾种苗。市直有关单位和江城区政府、阳江高新区管委会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了签约仪式。

12月3日 由国家土地督察广州局督察副专员叶志斌带领的土地例行督察整改验收组到我市，就我市落实国家土地例行督察意见整改情况进行验收督察。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参加了汇报会。省国土资源厅副厅长邢建江、执法监察局局长李师参加了验收督察活动。

12月6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来到江城区南恩街道办事处，调研我市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项目实施情况。副市长陈马娟和市人口计生局、江城区主要负责人参加了调研活动。

12月12日 在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成立十三周年即将到来之际，澳门阳江工商联会成立暨第一届会董会就职典礼在澳门旅游塔四楼隆重举行。市领导丘志勇、韦

丽坤、岑国健、关则双等专程赴澳门出席就职典礼。中央政府驻澳联络办经济部副部长高尚德，国务院港澳办交流司副司长钟毅，国务院海协会驻澳办事处主任佟政，澳门立法会议员冯志强、麦瑞权、高天赐及阳江各县（市、区）党委或政府主要负责人等500多人。

12月19日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阳江支行正式开业，这是外资银行在我市设立的首个网点。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汇丰中国行长兼行政总裁黄碧娟女士出席开业庆典。

同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十二次常务会议，研究2013年度阳江市十件民生实事项目。

12月26日 以省教育厅副厅长丁守庆为组长的省考核组来到我市，对我市2012年度落实人口计生目标管理责任制工作进行全面考核。市领导魏宏广、丘志勇、岑国健、陈马娟等参加了汇报会。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卫生局等市人口计生兼职单位负责人在会上介绍了履职情况。

12月28日 市委副书记、市长丘志勇主持召开市政府六届十三次常务会议，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以下简称“公证法”）。会议强调，各级各部门要带头学好《公证法》，推进依法行政，并加大宣传力度，引导群众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各副市长，各县（市、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及中央、省驻阳江有关单位主要负责人等参加会议。

2012年11-12月份人事任免情况

张奇汉任阳江市预防腐败局副局长

钟健波任阳江市商务局副局长

免去梁宗永阳江市商务局副局长职务

刘有定任阳江市人民政府投资服务管理中心副主任

免去刘有定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洪涛任海陵岛经济开发试验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洪涛阳江市城市综合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李宝林挂任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

免去唐谟早阳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职务

黄善积任阳江市公路局局长

谭开俭任阳江市海洋与渔业局副局长

2012年1-12月份阳江市国民经济主要指标

| 指 标 | 单 位 | 1-12月 | 累计比上年 同期±% |
|---------------------------|------|--------|---------------|
| 一、工 业 | | | |
|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 亿元 | 1185.4 | 23.8 |
| # 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 亿元 | 202.6 | 36.2 |
| # 大中型企业 | 亿元 | 631.1 | 21.9 |
| 规模以上工业销售产值 | 亿元 | 1154.7 | 22.5 |
| # 出口交货值 | 亿元 | 319.5 | 13.3 |
| 全社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64.0 | 34.8 |
| # 工业用电量 | 亿千瓦时 | 43.0 | 48.7 |
| 二、运 输 | | | |
| 货运量 | 万吨 | 4875 | 77.1 |
| 客运量 | 万人 | 4307 | 0.6 |
| 港口货物吞吐量 | 万吨 | 1605.3 | 43.2 |
| 三、投 资 | | | |
| 固定资产投资额 | 亿元 | 483.7 | 20.7 |
| # 房地产开发 | 亿元 | 77.2 | -0.6 |
| 四、市 场 | | | |
|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 亿元 | 467.0 | 14.5 |
| 城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上年同期=100) | % | 102.6 | 2.6 |
| 五、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4季度) | 元 | 19120 | 13.3 |
| 六、外 经 | | | |
| 进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22.2 | 3.4 |
| # 出口总额 | 亿美元 | 19.6 | 2.3 |
| 实际利用外资 | 亿美元 | 1.53 | -36.1 |
| 七、财 政 | | |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 亿元 | 43.1 | 23.4 |
|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 亿元 | 101.3 | 25.1 |
| 八、金 融 | | |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存款余额 | 亿元 | 725.3 | 13.6 |
| # 城乡居民储蓄存款余额 | 亿元 | 494.6 | 14.3 |
| 金融机构人民币各项贷款余额 | 亿元 | 430.3 | 20.4 |